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固人社函〔2023〕3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22〕174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7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竞聘

（一）申报条件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174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执行管理岗位工资）、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领导人员和已进入公务员序列的人员，不纳入专

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范围。

（二）申报程序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须经个人申请，所在事业单位资格审核，通过业绩展示、评聘述职、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综合考评，经主管部门组织考察、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后，确定推荐人选，以党委（党组）正式文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核后，统一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公函。包括申报工作概况、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推荐意见及公示结果等内容。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附件1）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2）。

3.申报人员业绩综述材料（2000字以内）。业绩综述应重点围绕本人政治素质及职业道德、专业经历、现聘岗位业绩成果、奖励荣誉、廉洁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总结。

4.申报人员所取得与聘用条件相关的学术技术成果类、学术技术影响类材料（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书面认定等）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学术技术成果类和学术技术影响类材料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获得，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计

算时间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述第 1、2、3 项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关于直接聘用

符合宁人社发（2022）174 号文件第八条直接聘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事业单位按其第十八条规定程序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评聘工作，突出重点领域、优势产业和重点学科，严格资格条件审核标准和申报程序，严把人选推荐质量，在同等条件下，向学科（产业）带头人、关键岗位和长期在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二）各部门、单位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和现聘人员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在报送此次二级岗位评审材料时一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开展聘期考核的，不得申报本次二级岗位评聘工作。要强化聘期考核结果运用，探索推行岗位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各部门、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评聘工作中既要突出业绩和业内认可，又要把好品德关、廉洁关，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和道德品质存在问题影响聘用以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

联系人：张国钰 联系电话：0954-2075533

电子邮箱: gyssyk@163.com

- 附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4日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现聘专业技术 岗位及年限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申报条件（仅填写 《自治区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设置管理办法》规 定的有关条件）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市、 县（区）人社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政治 面貌	管理/ 专 技	聘用 正 高 岗 位 时 间	聘用 专 三 岗 位 时 间	职 称 系 列	所具备的聘用条件		主要业绩
								学术技术 成果类	学术技术 影响类	

备注：

1. “双肩挑”人员须同时填写管理、专技两类岗位的聘用信息；
2. 学术技术成果类和影响类请对照宁人社发〔2022〕174号文件附件1和附件2中所列内容选填；
3. 主要业绩须为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来的实绩，按序号编写，简明扼要。

